2025年7月5日 星期六
本版主编：沈 明 责 编：吴 澍 制 作：闫 亮
证券日报

国务院国资委发文促进央企品牌建设

加强品牌价值考核引导和正向激励

本报记者 杜雨萌

7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外发布的《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注重并购重组企业优质品牌资产的继承维护，形成整体优势。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著品牌”是中央企业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软实力的重要抓手。

《意见》提出，到2030年，中央企业品牌引领意识明显增强，品牌强企战略普遍实施，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不断涌现管理科学、贡献突出、要素鲜明、价值彰显的知名品牌。到2035年，中央企业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管理先进、贡献卓越、价值引领、享誉全球的卓著品牌。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意见》将重塑中央企业的竞争范式，引导其从“规模导向”向“价值导向”和“品牌导向”进行升级。

从内容上看，《意见》从战略管理、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资产管理、提升国际化水平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全链条部署。

其中，在目标管理方面，《意见》要求，要强化创新赋能，打造一流品牌。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大力提升品牌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品牌集聚要素、整合资源作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实现品牌焕新发展，加快提高产品附加值，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的有效联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探索打造系列新品牌，增强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吸引力、号召力。

“通过强化品牌引领，有助于中央企业在管理科学、价值彰显方面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尤其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的品牌布局上。这有助于中央企业在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同时，进一步抢占品牌高地，形成‘技术专利+品牌商标’的双轮驱动格局。”朱昌明说。

在过程管理方面，《意见》明确，要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具体来说，包括加强品牌理念管理、品牌架构管理、品牌保护管理等。其中，在加强品牌保护管理方面特别提到，建立健全品牌授权准入、动态审核、清查退出机制，加大对擅用、滥用品牌行为的监测、识别和处罚力度，加强违规挂靠、假冒国企问题的梳理排查和证据收集，确保品牌使用规范。

在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方面，《意见》指出，要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立足优势产业加快向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发展，高水平开展并购重组，引入全球优质品牌资产，增强品牌张力和全球竞争力。

在朱昌明看来，后续中央企业将进一步聚焦价值创造本质，通过持续创新和品牌建设，将中央企业品牌资产转化为不可替代的核心竞争力。这将加速推动从“中国产品”到“中国品牌”的跨越。

此外，为筑牢品牌发展坚实根基，《意见》明确，中央企业要加大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品牌投入与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水平相关联的投入机制。另外，国务院国资委也将加强品牌价值考核引导和正向激励，构建中央企业品牌价值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目标管理，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可衡量、可实现、有成果、有时限。将品牌价值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资本市场 热点说

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科创债市场活力迸发

本报记者 田 鹏

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将满2个月。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从丰富科创债产品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机制等维度推出多项关键举措，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债”）；随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迅速跟进出台一系列细化与支持举措，协力推动科创债市场生态建设。

相关政策举措推出以来，科创债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发行规模稳步增长，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发行科创债获得资金支持，加速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积极响应，创新产品不断涌现，有效拓宽了科创企业融资渠道。同时，随着做市机制优化、配套产品创设等支持举措逐步见效，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中长期资金加速入场，进一步强化了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强劲动能。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相关政策完善了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精准滴灌”机制，拓宽发行主体，以审核“绿色通道”等配套措施吸引长期资金。展望未来，还需推动科创债与REITs等工具联动构建全周期融资生态；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防止资金“脱实向虚”；探索跨境科创债试点，吸引国际资本支持“硬科技”创新。随着政策红利释放，科创债将成为激活创新、助力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金融力量。

一级市场扩容提质 多元主体创新融资

相关政策落地近两个月以来，科创债一级市场呈现出发行成本降低、参与主体多元的显著特征。

具体来看，在发行成本方面，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下同），自相关政策出台，5月7日至7月4日，新发行的科创债平均票面利率为1.90%，相较政策出台前发行的科创债平均票面利率降低0.8个百分点。

发行成本的下降，主要得益于政策对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完善，市场对科创债的信心明显增强。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执行总监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科技型企业以及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的业绩波动和信用风险，监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担保机构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这在提升科技创新债券投资者认可度、提高发债成功率的同时，也有助于保障债券市场“科技板”的持续稳定运行。

参与主体方面，发行主体从传统科技企业向“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科技企业”多元格局拓展——商业银行通过发行科创金融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技企业贷款投放；券商资管创新推出科创主题ABS产品，盘活科技产业链应收账款；私募股权机构试水“债股联动”型科创债，实现债券市场资金向私募股权领域的跨层流动。

以商业银行为例，其已成为新增发行主体中的领军力量。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有23家银行机构已发行科创债2241亿元。其中，建设银行发行了300亿元科创债，发行规模排名居首。

在冯琳看来，这有利于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各类型融资的能力，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政策支持下，科创债发行规模显著增长。数据显示，5月7日至今，全市场已发行420只科创债，发行规模为6220.84亿元，发行数量和规模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33.33%和252.49%。

中证鹏元研发部资深研究员张琦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债券市场为发行主体提供直接融资便利，支持中小型、民营科创企业发债；同时，银行、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科技创新领域融资，提升了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的弱资质主体的融资可得性与便利性；支持发行长期债券并允许分期发行，能更精准匹配科技项目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避免“短借长投”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二级市场热度提升 中长期资金加速涌入

在一级市场扩容提质的同时，科创债二级市场热度也逐步提升。数据显示，5月7日政策发布至今，科创债现券的日均交易量为79.17亿元，相较改革前的40.51亿元的日均交易量，增幅达95.43%，充分表明市场对科创债的需求增加，流动性也有所改善。

科技创新债券二级市场的火热离不开系列配套措施的精准赋能与长效支撑。冯琳表示，相关政策从多方面着手提升科创债二级市场流动性，如在银行间市场，提出丰富交易机制、引入多层次风险偏好投资人；在交易所市场，细化优化细则，包括优化做市等交易机制，如适当上浮质押折扣系数、降低纳入基准做市券门槛，引导投资机构加大投入，同时减免交易结算费用以降低成本。此外，政策提出，建立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提高承销与做市在相关评价体系中的权重，以激励证券公司提供承销与做市报价联动服务。

政策支持下科创债相关投资产品加速落地，与资金入场形成强劲共振。银行理财子公司已发行多只科创债主题产品；券商资管创设的挂钩科创债指数结构性产品，为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提供多元工具。

值得注意的是，7月2日，首批10只科创债ETF正式获批，通过指数化投资方式，将分散的科创债资产进行集中配置。这既能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参与科创企业债券投资的标准化工具，又能通过规模效应优化流动性管理，进一步完善科创债市场的产品生态。

富国基金表示，科创债ETF的交易机制允许各类投资者在二级市场进行实时交易，后续配合质押等机制，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科创债市场，从而提升科创债市场流动性，有利于交易所科创债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完善债券市场体系，增强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随着做市机制、产品体系与资金结构的持续优化，科创债市场也将加速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型。在此背景下，市场相关机制仍需持续完善。冯琳建议，一是通过适度放开发行端和投资端的评级限制，优化私募债发行机制、配套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完善一级市场运行机制；二是通过培育做市机构、发展电子交易平台、培育多元化投资者，畅通二级市场交易机制，提高市场流动性；三是推行合格投资者制度，明确违约处置的制度安排和违约补偿，强化投资者保护。

多地探索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

本报记者 寇佳丽

近日，山西省、宁波市、大连市等多地积极探索企业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即CDO）制度。

例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官网7月1日发布的消息，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下发通知，组织开展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申报工作；根据《山西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确定一批省级CDO试点企业开展试点，推动省内企业开展CDO制度建设，提升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和能力，引导企业充分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

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教育与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陈晓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地积极探索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有助于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将为数据要素价值转化打开更多空间。

首席数据官是某一组织中负责管理和运用数据资产、挖掘数据价值、驱动业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变革的新型管理者，拥有理解数据、解析数据、认知数据的能力，兼具技术、业务、管理等多方面的职业素养。

“在理想状态下，CDO制度包含一支人才队伍，内部设置了不同层级的组织框架。”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席数据官制度可广泛应用于多种组织，并非只针对企业，相关概念也处于动态发展中。

在企业内部探索这一制度，是不少地方当前的重点工作。

“伴随企业数智化转型步伐加快，企业与数字技术的融合日益加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发展，企业的决策、研发、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都越来越离不开数据应用。CDO制度有利于让企业数据在已有基础上发挥更大作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当前，我国CDO制度虽处于起步阶段，但发展势头迅猛，市场前景广阔。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普及，对企业的数据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伴随数据资产入表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数据要素，寻求激活数据价值的有效路径。”DCCI互联网研究院院长刘兴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2024年12月份，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提出，“提高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健全数据资源管理机制”。2025年1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提出，“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一系列政策举措为CDO制度的发展提供了驱动力。

对于相关制度的优化，受访专家普遍表示，要形成健全可靠的长效机制，为深挖企业数据价值保驾护航；还要进一步解决人才缺口大、职能定位模糊、协同机制匮乏等难题。

张孝荣表示，想要破除发展阻碍，推动企业数据从“资源”向“资本”跃迁，至少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引导企业积极探索实践，积累经验；广泛开展相关培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央行拟修订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

进一步健全参与者管理机制

本报记者 刘 琪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为适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修订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银发〔2018〕7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形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日。

从修订背景及必要性来看，此次修订一方面是为了更好适应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拓展和管理要求。近年来，随着CIPS业务发展和参与者规模扩大，《业务规则》相关内容无法有效满足参与者拓展和管理要求。有必要根据CIPS业务发展实际，对《业务规则》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健全参与者管理机制，有效满足CIPS参与者拓展需要，提高CIPS参与者管理水平。

另一方面，旨在更好满足CIPS业务发展的需要。《业务规则》明确了CIPS参与者的账户管理、注资、资金结算等详细流程。随着CIPS功能和服务的持续优化，有必要调整《业务规则》相关内容，仅对参与者业务行为提出原则性要求，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有效适应CIPS业务发展和功能升级的需要。

从修订的主要内容来看，《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三十一条，主要包括总则、账户管理、业务处理、结算机制、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附则。

总则方面，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和业务范围。其中提到，CIPS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在CIPS开立账户，具有CIPS行号，直接通过CIPS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运营机构应当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开立CIPS账户，应当根据业务需要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开立CIPS账户。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CIPS开立账户，但具有CIPS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CIPS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账户管理方面，对参与者和运营机构账户开立、参与者结算资金归属、参与者流动性管理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其中明确，CIPS账户内资金属于开立该账户的直接参与者，不属于运营机构自有财产。

业务处理方面，明确参与者的业务类型，对报文权限申请、系统登录、业务种类填写、查询查复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其中提到，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应当在CIPS业务处理时段确保本机构系统处于登录状态。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应当在其与CIPS重合的营业时间内，确保本机构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结算机制方面，明确结算机制，并对队列管理、业务撤销与退回、参与者记账和对账等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其中提到，直接参与者应当以CIPS发送的支付处理通知报文或支付报文，作为记账依据。直接参与者可以使用其住所所在地的当地日期作为其客户的入账日期。

风险管理与应急处置方面，明确CIPS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建立备份系统，并及时做好故障处理。其中提到，CIPS发生故障时，运营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各直接参与者和相关各方。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运营机构。运营机构与各直接参与者应当相互配合排除故障，尽快恢复业务处理。

附则方面，要求CIPS运营机构应制定操作指引、与参与者签订协议、制定和发布报文标准，同时明确解释权和施行日期。

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 “向新向优”特征凸显

本报记者 韩 昱

下半年伊始，各地又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建设。

比如，7月1日，海南省临高县举行2025年下半年第一批项目集中开工暨抢拼经济誓师活动。本次集中开工项目共21个，总投资额达19.84亿元，涵盖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园区产业等关键领域。7月2日，安徽省举行2025年第三批重大项目开工动员会。据了解，今年安徽全省第三批开工动员项目537个，总投资3240.8亿元；当年计划投资669.1亿元。其中，30亿元以上项目13个，50亿元以上项目8个，新开工项目实现量与质的“双提升”。

“下半年各地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预计重大项目的开工时间安排将更加紧凑，能够迅速掀起建设热潮，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也为后续建设任务的推进奠定良好基础。”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重大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能够有效吸纳投资、扩大内需，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国内市场的需求潜力，对促进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协调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重大项目在投向领域方面也呈现出新特点。

以前述安徽开工的重大项目为例，项目“向新向高”、结构“向好向优”，是其显著特点。据了解，这批项目中，投向新兴产业项目271个、占比50.5%，年度计划投资304.1亿元、占比45.4%。其中，新能源汽车项目51个，新材料项目53个。投向高技术项目137个、占比25.5%，年度计划投资168亿元、占比25.1%。

宋向清认为，从项目结构特点来看，新兴产业占比高是各地共性，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热门领域投资强度加大，有助于推动当地产业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增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和竞争力，加快实现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

朱华雷表示，各地的重大项目建设呈现出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结构优化等特点。此外，随着专项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持续投入使用，重大项目建设将加速推进，为地方经济增长和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此外，大项目投资“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国家统计局6月16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1月份至5月份，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6.5%，增速比全部投资高2.8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6个百分点。

从地方看，今年1月份至5月份，重庆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18.1亿元，投资进度（占年度计划投资比例）40%，同比增长3.7%，为经济稳中有进提供了有力支撑。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26日发布的消息显示，今年1月份至5月份，长沙全市659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60.5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2.84%。市级重点项目中共有160个新建项目实现开工，其中54个项目提前开工。

宋向清表示，预计后续各地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将稳步推进，项目结构将持续优化升级。随着各地对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预计后续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推动产业结构向更高层次迈进，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